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2000024]

投诉人: 阿特萨纳股份公司 (ARTSANA S.P.A.)

地 址: 意大利共和国科莫格兰迪特市

萨尔达里尼卡特利大街 1 号, 邮编 22070

[GRANDATE (CO) VIA SALDARINI CATELLI 1 CAP 22070]

代理人: 王振坤、王苏娅 北京费岚清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程飞

地 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阳光帝景 2 幢 1902

争议域名: chicco.cn

注册机构: 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9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阿特萨纳股份公司（ARTSANA S.P.A.）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针对域名“chicco.cn”以程飞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chicco.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2000024。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5 月 2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6 月 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6 月 8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6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6月9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7月1日向梁华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7月2日，梁华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年7月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梁华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7月18日之前（含7月18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阿特萨纳股份公司（ARTSANA S.P.A.），地址为：意大利共和国科莫格兰迪特市萨尔达里尼卡特利大街1号，邮编22070[GRANDATE (CO) VIA SALDARINI CATELLI 1 CAP 22070]。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费岚清律师事务所的王振坤、王苏

娅。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程飞，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阳光帝景 2 幢 1902。邮箱为：domainforsale@vip.qq.com, brands@petalmail.com。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chicco.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于 2021 年 5 月 8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称：

投诉人是依意大利法律成立的公司，至今已有 70 多年历史。目前主营两大业务板块——婴童用品、保健品和美容用品，各种产品畅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在欧洲市场占有率高达 85%。投诉人已是拥有全球员工人数多达 7000 多名的集团公司，在欧洲 14 个国家设有 21 个分支机构和 8 家生产企业。



CHICCO 品牌是卡特里先生于 1958 年以儿子的小名创立。经过投诉人多年持续宣传与使用，CHICCO 已成为世界上产品线最丰富的婴童用品品牌。其全线产品可分为八大系列，包括婴幼儿用品、化妆品、玩具、推车、护肤品、童车椅、服装、鞋等 0-6 岁宝宝生活的各个方面。

投诉人进入中国市场已经超过十五年。目前 CHICCO 产品在中国各大销售网站如淘宝、天猫、京东等设有“CHICCO”旗舰店进行大量销售，并得到消费者一致认可。

1.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标识完全相同。

在中国，投诉人于 1985 年就申请注册了第 255452 号“”商标，远早于争议域名“chicco.cn”注册日期（2021 年 5 月 8 日）35 年。其名下持有的其它相关商标，申请日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商标	申请日	申请号	类别	核定商品	有效期
	1985.08.07	255452	10	人造奶头；奶瓶塞；长乳牙时供婴儿咬橡胶环型；奶瓶上的婴儿橡皮奶头；以上产品均用于婴儿喂养；保育用奶头防护装置。	2016.07.10-2026.07.09 (续展后)
	2016.03.02	19191435	20	婴儿玩耍用携带式围栏；婴儿床；婴儿摇床；摇篮；家具；座椅；扶手椅；床；金属家具；金属座椅；床架；凳子；婴儿用高椅；婴儿学步车；壁挂式婴儿尿布更换台；充气家具；垫褥（亚麻制品除外）；软垫；枕头；婴儿游戏围栏用垫；婴儿更换尿布用垫；野营用睡垫；瓶架；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塑料包装容器；容器用非金属盖；非金属箱；非金属密封盖；非金属瓶盖；非金属瓶塞；木制或塑料制箱；非医用气枕；非医用气垫；非医用气褥垫。	2017.04.07-2027.04.06
	2016.03.02	19191436	18	抱婴儿用吊袋；背包；购物袋；手提包；抱婴儿用吊带；伞；女用阳伞；婴儿背袋；伞；女用阳伞。	2017.04.07-2027.04.06
	2016.03.02	19191437	16	纸围涎；纸或纸板制广告牌；书籍；印刷出版物。	2017.04.07-2027.04.06
	2016.03.02	19191438	12	电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车辆倒退报警器；后视镜；备胎罩；自行车；婴儿车；婴儿车专用车罩；婴儿车车篷；运载工具座椅用安全带；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挡风玻璃；风挡；运载工具用座椅用安全带；儿童安全椅（运载工具用）；挡风玻璃；风挡；运载工具用座椅。	2017.04.07-2027.04.06
	2016.03.02	19191441	9	秤；电子信号发射器；婴儿监控器；可视婴儿监控器；非医用温度计；眼镜；太阳镜；平板电脑。	2017.04.07-2027.04.06
	2016.03.02	19191442	8	去死皮钳；指甲锉；电动指甲锉；指甲抛光器具（电或非电）；修指甲成套工具；电动修指甲成套工具；切割工具（手工具）；抹刀（手工具）；剪刀；餐具（刀、叉和匙）；餐叉；刀叉餐具；匙。	2017.04.07-2027.04.06

	2016.03.02	19191450	21	炒勺; 蒸屉; 笼屉; 冰淇淋夹勺; 盆(容器); 成套的烹饪锅; 盆(碗); 瓶; 锅盖; 烹饪锅; 罐; 蔬菜盘; 涂油匙(厨房用具); 碟; 汤碗; 奶瓶用非电加热器; 厨房容器; 厨房用具; 纸或塑料杯; 饭盒; 搅拌匙(厨房用具); 非电蒸锅;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玻璃碗; 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 瓦器; 陶器; 洗涤桶; 非医用喷雾器; 婴儿浴盆(便携式); 篦子; 排笔刷; 刷子; 刷制品; 制刷用毛; 梳; 大齿发梳; 梳子盒; 擦洗刷; 牙刷; 电动牙刷; 化妆用具; 梳妆盒; 专用化妆包; 梳妆海绵; 暖水瓶; 暖水瓶壶; 食物保温容器; 饮料隔热容器; 除蚊器; 蝇拍; 捕虫器; 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 捕蝇器。	2017.04.07-2027.04.06
	2016.03.02	19191456	10	医用体温计; 疝气带; 孕妇托腹带; 挖耳勺; 脐疝带; 医用气枕; 医用气垫; 出牙咬环; 奶瓶; 吸奶器; 婴儿用安抚奶嘴; 奶嘴阀; 奶瓶用奶嘴。	2017.04.07-2027.04.06

经过长期宣传和使用，投诉人持有的 CHICCO 商标在婴幼儿用品领域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相关案件中亦已对投诉人 CHICCO 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予以认定。

## 2. 争议域名“chicco.cn”与投诉人的域名主体部分相同。

投诉人早在 1999 年 9 月 3 日就注册了“chicco.com”域名，用于 CHICCO 品牌的经营与宣传，早于争议域名“chicco.cn”注册日期（2021 年 5 月 8 日）22 年。另外，投诉人还注册了“chicco.it”“chicco.fr”“chicco.in”等域名。

综上，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标志相同，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3.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域名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相互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CHICCO”标识。

另外，根据投诉人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查询所知，被投诉人就“chicco”不持有注册商标。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4.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

2021年9月8日投诉人登录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发现，该网页是一域名停放页，显示域名待售并包含若干跳转至其他母婴用品网站的链接。2021年9月15日，投诉人再次登录争议域名网站，页面跳转至第三方网站，显示该域名正在售卖中。

使用被投诉人的联系邮箱“domainforsale@vip.qq.com”进行反查，共搜索到392个域名注册时使用了该邮箱，且注册人均均为本案争议域名的持有人程飞。投诉人经登录这些域名的网页后发现多数域名也显示待售状态，并未真正投入使用。

2021年9月30日，投诉人委托代理人通过争议域名的注册邮箱向被投诉人发送警告函，向其告知投诉人享有的权益并要求被投诉人立即向投诉人无偿转让争议域名“chicco.cn”。被投诉人回复称，可以转让，但索价2,500美元（约1.6万元人民币）。此种情形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典型的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情形之一。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投诉人为支持其投诉，提交了以下证据：

编号	材料名称	证明事实
证据1	争议域名“chicco.cn”WHOIS信息打印件	1. 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等基本信息；2. 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持有人。
证据2	投诉人持有的CHICCO商标在百度百科的介绍以及京东、天猫旗舰店网站的网页截屏	投诉人持有的“CHICCO”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具有较高知名度。
证据3	投诉人“CHICCO”系列商标注册证/商标信息	投诉人就“CHICCO”在中国拥有在先注册商标。

证据 4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判决、裁定	投诉人“CHICCO”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
证据 5	投诉人持有在先域名的 WHOIS 信息及对应网页打印件	投诉人就“chicco”持有在先域名。
证据 6	2021 年 9 月 8 日，争议域名网页截屏	被投诉人注册及持有的争议域名至今尚未投入真实使用，目前处于出售状态，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证据 7	2021 年 9 月 15 日，争议域名网页时间戳公证	
证据 8	争议域名持有人程飞名下域名反查	
证据 9	2021 年 9 月 30 日致被投诉人程飞的律师函及相关沟通电子邮件	
证据 10	投诉人公司商事登记及其翻译、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执业许可证	本投诉的提出符合《解决办法》及《程序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



利益；

(二)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本案中，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及相关证据；在整个程序进行期间，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亦未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交答辩意见及相应证据。鉴此，被投诉人应当承担未予答辩和举证的不利后果，专家组仅依据本案现有材料作出裁决。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1. 投诉人的民事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

为证明其商标权，投诉人提交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中登记的“chicco”商标注册信息，证明本案投诉人在中国拥有第 255452 号、第 19191435 号、第 19191436 号、第 19191437 号、第 19191438 号、第 19191441 号、第 19191442、第 19191450 号、第 19191456 号“chicco”的商标。经查，上述商标均由字母组合“chicco”与不同颜色和形状的背景图构成，字母组合“chicco”构成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上述商标分别核定使用在第 10 类、20 类、18 类、16 类、12 类、9 类、8 类、21 类和第 10 类商品和服务，商标注册人均为投诉人阿特斯纳股份公司（ARTSANA S.P.A.），上述商标均在商标权保护期内。

对于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未就真实性提出异议，亦未提出其他异议，专家组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采信。经审查投诉人提供的商标

注册资料，投诉人在中国获准注册主要识别部分为“chicco”的商标，专家组认定本案投诉人作为商标注册人对前述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保护的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日期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此外，投诉人还提交了相关域名权利的证据，鉴于本案中投诉人的前述商标权已经满足《解决办法》对于在先民事权利的要求，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交的其他权利证明材料在此不予分析认定。

## 2.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chicco.cn”由“chicco”和“.cn”两部分组成，“.cn”属于域名的后缀部分，“chicco”是可识别部分。域名可识别部分“chicco”与作为投诉人注册商标主要识别部分的字母组合“chicco”在字母组成、排序上完全相同，不能构成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区别，与投诉人所有的商标权完全一致。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权益的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鉴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提交任何证据，且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投诉人注册过“chicco”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商标，或享有与之相关的民事权益，也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曾给予被投诉人与商标“chicco”有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赋予过被投诉人相关权益。从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网页截图来看，亦不存在《解决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情形，专家组无法认定被投诉人对此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了其注册商标相关判决、裁定书和大量网页资料，证

明其在中国的广泛宣传报道和品牌知名度。被投诉人未就此证据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相关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chicco”商标经过多年使用、经营和宣传，在全球及中国市场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理应知晓上述商标，亦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享有相关的商标专用权。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不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情况下，将他人享有商标权益的字母组合注册为域名，可以认定其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还提交了争议域名对应网站的网页截图，显示域名待售并包含若干跳转至其他母婴用品网站的链接；且在投诉人委托代理人通过争议域名的注册邮箱向被投诉人发送警告函，向其告知投诉人享有的权益并要求被投诉人立即向投诉人无偿转让争议域名“chicco.cn”时，被投诉人索价 2,500 美元（约人民币 1.6 万元）方欲转让。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使用存在恶意。

鉴于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已经满足《解决办法》第九条关于恶意的规定，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交的其他证据材料在此不予分析认定。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以及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其投诉应得到专家组的支持。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chicco.cn”应转移给投诉人阿特萨纳股份公司（ARTSANA S.P.A.）。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八日于北京

